

债券代码：

143017.SH

127859.SH/1880183.IB

127860.SH/1880184.IB

127893.SH/1880227.IB

152134.SH/1980085.IB

152218.SH/1980191.IB

债券简称：

H17 华汽 1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 进展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华晨集团 2024 年 3 季度涉及借款担保、资产被征收、华晨中
国公告相关事项及诉讼（仲裁）进展事宜）

发行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 39 号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10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晨集团”）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开证券作为华晨集团发行的“H17华汽1”、“H18华汽1/18华汽债01”、“H18华汽2/18华汽债02”、“H18华汽3/18华汽债03”、“H19华汽1/19华汽债01”、“H19华汽2/19华汽债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华晨集团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晨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华晨集团于2024年9月30日出具《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披露了华晨集团涉及重大事项及重整进展、借款担保、资产被征收、控股公司华晨中国公告相关事项及诉讼（仲裁）进展事宜。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于2023年8月2日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二、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一）涉及重大事项及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7月8日，华晨集团收到股东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下发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刘延辉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意任命刘延辉为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同时免去孙英监事职务；同意公司新章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高新刚变更为孙英。

2024年8月2日，华晨集团收到沈阳汽车支付的第三期重整投资款项37亿元。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收到每一期投资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债权清偿款。截至目前，华晨集团等十二家重整企业已依法陆续向债权人支付前三期清偿款，对于无法支付部分，已予以提存。后续，华晨集团将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持续积极推进债权清偿，确保《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

（二）涉及借款担保情况

2024年7月19日，沈阳汽车调整与盛京银行、交通银行贷款担保方案，就盛京银行贷款15亿元事项，调整为以华晨集团持有的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实”）50%股权进行质押；就交通银行贷款5亿元事项，调整为以华晨集团持有的沈阳三实12.5%股权进行质押，同时沈阳三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4年8月2日，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三实向股东沈阳汽车提供37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利率3.35%。

（三）关于资产被征收的事项

2024年7月17日，依据沈阳市大东区政府(以下简称“大东区政府”)《房屋征收公告》，大东区政府对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资产（房产19处、设备、模具、办公设施、备件、物料（搬运）1457项、附属物2处）征收，征收补偿为152,570,382元；对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华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房产10处、设备及物资（搬运）237项构筑物21项、管网38项）征收，征收补偿为31,720,454元。

（四）关于控股公司华晨中国公告相关事项

2024年7月17日，华晨集团所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证券代码1114.HK）公告了《征收土地之最新消息及有关租赁协议之须予披露交易》，于2024年7月16日，大东区政府与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已就建议征收事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据此，大东区政府已同意货币补偿总金额人民币451,401,416元。

2024年8月27日，华晨中国公告了《联交所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14）及三名前任董事的纪律行动》，主要内容为联交所对华晨中国及三名前任董事予以纪律行动。

（五）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华晨集团已多次披露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公告，内容包括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判决结果等。”

国开证券将继续跟进华晨集团的各项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华晨集团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相关事宜以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华晨集团及管理人积极沟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债权保障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国开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权代理/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国开证券将持续督导发行人按照规则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华晨集团 2024 年 3 季度涉及借款担保、资产被征收、华晨中国公告相关事项及诉讼（仲裁）进展事宜）》之盖章页）

